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其所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销售管理、采购供应管理、安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等。

5、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供应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等。

6、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7、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8、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小于当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②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3%但小于5%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的一般缺陷均在发现时及时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按期完成了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有效整改，一般缺陷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9、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上一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已制定的整改计划，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相关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10、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4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4 年，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继续完善以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和提高运行效率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控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促进内控体系的持续优化，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的学习培训，增强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11、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